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好馨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555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50097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972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，依相關選務規定核給公假期間，應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，以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845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

